哈耶克贫富差距理论与中国和谐社会建设
——一种政治哲学的视角

刘世波[1],吴会丽[2]

(1.北京物资学院 法政系,北京 101149;2.首都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北京 100037)

摘 要:哈耶克主张,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最低收入保障制度,同时,他也极为重视教育、法律规则、传统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缩小贫富差距过程中的作用。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与问题,其中,最为突出地表现便是贫富差距过大,较为严重地影响着中国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哈耶克的贫富差距理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特别是对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也有着较大的参考价值。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哈耶克理论的阶级本质和意识形态特征,它在本质上代表着资产阶级和国际垄断资本的利益。因此,我们对哈耶克理论吸收和借鉴的同时,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坚决维护国家主权,保障经济安全。

关键词:贫富差距;社会保障;普通教育;法律规则;社会传统;哈耶克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08)02-0113-04

一、哈耶克缩小贫富差距的观点与主张

不可否认,哈耶克是西方思想界一个极端保守甚至是反动的知识分子,他曾经对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进行过大肆地攻击和诬蔑。但是,尽管如此,我们同样也应该看到哈耶克在某些方面的观点和见解还是极为深刻的。其中,哈耶克在如何缩小贫富差距问题上提出了很多重要的观点,不仅在西方思想界留下了较大影响,而且对缓解我国存在的贫富差距,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具体说来,哈耶克主张采取以下方法和途径来缓解和缩小贫富差距。

(一)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哈耶克认为,在自由的社会中,政府应当以一种确获保障的最低收入的形式(或以一种保证任何人都不会获得低于某一最低收入额的形式)来确使所有的人都得到保护并免遭严重或残酷的剥夺,[1]151并且伴随着我们日趋富有,亦应当逐渐随之提高。在组织起来的社会中,帮助那些不能自立或自生的人,不但是每个人都必须承担的一项显见不争的道德义务,而且也是当代工业社会一项必要的制度安排。因为,伴随着大都市兴起以及人口流动的日益增长,旧有的邻里纽带瓦解了,地方社区中的生活纽带断裂了,越来越多的人与特定的群体之间的联系日益不存在了。因而,蒙遭不幸的人们也就不可能再指望从特定的群体得到相应的支持和帮助。因此,开放社会就需要建立一道保护屏障来帮助应对那种人人都有可能蒙遭到的风险。

(二)利用法律规则调节贫富差距

正如哈耶克说:"自由主义的方法虽然在取得物质平等上有着严格的局限性,……虽然不相信有可能避免物质条件上的重大差异,但是它希望通过不断增加纵向的流动性,消除这些差异造成的痛苦。"[2]132哈耶克认为好社会是随机挑出的任何人都可能获得尽可能多的机遇的社会,它意味着任何机构或者他人不应该阻止任何人进入任何他希望进入的交易和职业。换言之,在现实社会中,所有试图阻止人们自由选择、阻碍人们社会地位纵向流动的行为和做法,都是社会的最大之"恶"。同时,也正是这些行

收稿日期:2007-05-29

作者简介:刘世波(1975-),男,山东泰安人,北京物资学院法政系教师,哲学硕士,主要从事政治哲学研究。

万方数据

为和做法,进一步加剧了社会的贫富差距,并且更为严重的是它使任何试图缩小贫富差距的努力都成为不可能。而在哈耶克看来,这些行为和做法在当今社会最主要的表现是以"社会正义"为借口所推进的各种诉求和人为制造的垄断。正是它们,这些人为的因素是我们应该彻底制止和根除的。因为在哈耶克看来,所有客观情势产生的贫富差距都是道德无涉的,是人力无法预测的,从而很难改变。然而,所有人为因素造成的贫富差距则是应该坚决予以根除的。这也是哈耶克之所以坚决反对"社会正义"和"人为垄断"的原因所在。因为它们共同的特点在于不仅制造了种种特权,而且还阻碍了人们在社会地位方面的纵向流动,更是挫败了个人做出的种种努力,倾向于使现有的贫富结构永恒化。

哈耶认为法律能够有效地遏制人为垄断和防阻以"社会正义"为借口提出的种种诉求,增加社会的流动性,进而有利于贫富差距的缩小。哈耶克强调,无论是针对种种"社会正义"的诉求,还是人为制造的垄断,最高的原则只有一个,那就是正当行为规则的普遍适用性。一切与这一原则相悖的行为和做法,或宣布无效、或给予禁止、或给予惩罚。这其间最为重要的问题是,政府的角色定位问题。面对各种"社会正义"的诉求,政府唯一的态度就是确使该自由市场秩序所依凭的那些原则得到一以贯之的适用,而不是差别对待。而法律的主要作用则表现在对政府的强制性权力给予严格的控制,从而把政府的强制性活动和垄断权严格限定在实施正当行为规则的范围内。

(三)利用教育调节贫富差距

哈耶克认为公共资金支付的普遍教育制度是缩小贫富差距最为重要的手段。哈耶克说:"尽管自由主义认为实质地位上的巨大差别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它却仍然希望通过逐渐增加社会成员的上下流动的可能性来减小这种差别的有害影响。确使社会成员得以上下流动的主要手段,就是建立一种普遍的教育制度(这当然需要公共资金的帮助),因为确立这样一种教育制度的做法至少可以使所有的年轻人都处在这种社会阶梯的低端,并且在日后根据自身的能力经由整个阶梯向上攀登。"[1]85

毋庸置疑,在现行的市场秩序中,不仅不同的个人所得的结果而且还包括他们所具有的初始机遇常常都是极不相同的,而在这些环境差异中,最为重要的差异显然是与家庭制度紧密相关的。面对这种差异,有某种公共机构尽力去帮助这些不幸的孩子,无疑是极其可欲的,[3]152并且,我们当然也有颇多理由去赞成政府在平等的基础上为那些尚未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未成年人提供教育经费,[1]48以期广大的年轻人在起点上不会大到没有任何希望的地步。因此,对于那些支付教育费用将是一项沉重负担的家庭来说,教育费用应当由公共资金来支付,这很可能是采用义务教育的必然后果之一。[4]162同时,哈耶克认为,为了社会的共同演进和协调发展,把知识传授给那些没有多大兴趣去追求知识的人或没有多大兴趣去为获得知识而做出一定牺牲的人,是非常有必要的。[4]160

(四)利用传统和非政府民间组织调节贫富差距

一如前述,哈耶克同样赞成我们应该尽量帮助贫困者,努力缩小贫富差距,但前提是在市场之外。因此,哈耶克非常重视利用传统和非政府民间组织在缩小贫富差距中的作用,亦即当前流行的所谓的"第三次分配"。[1]257哈耶克强调:在一个真正自由的社会里,公共事务并不限于政府的事务(更不限于中央政府的事务),而且公益精神也不应当只限于政府治理的关注。在过去的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私人关注并致力于公共目的的实现,实是其社会生活的一大特点。[1]256-257而在当代社会,人们对以渐进的方式组建自愿性组织以实现那些被我们高度珍视的目的的方面不仅缺乏耐心而且也缺乏信心。并且同时,也正是由于存在一个所谓"全知全能"大包大揽的全权性政府,才严重地影响了公民真正参与公益事业的努力,并且日益摧毁着真正的公益精神。

因此,哈耶克极力主张对这种公益精神进行重建,更加重视社会中自愿性社团组织存在的重要性。正如哈耶克所说:"把政府的大多数服务性活动重新交给较小的单位进行管理,很可能会促使那种因中央集权而在很大程度上蒙遭扼杀的公共精神得到复兴。"[1]483而这种在市场之外的努力,不仅与自由市场秩序相容,有利于进一步缩小贫富差距,而且也由于它是以自愿合作为基础,而必然会大大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二、批判地吸收和借鉴哈耶克贫富差距理论

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社

万方数据

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因此,我们应尽快使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促进共同富裕。[6]并且实际上指出了贫富差距的拉大对当前我国社会的和谐产生了消极影响,因而缓解贫富差距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

尽管从社会制度的角度,中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质的区别,但无庸置疑,也具有市场经济的共性。因此,哈耶克贫富差距理论对中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社会和谐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尽管伴随着中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日趋完善,但不可否认的是,旧体制的影响还依然存在,与成熟的市场经济相比,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地位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尽管国家对贫富分化、城乡差距、社会和谐等问题日益关注,并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中国的贫富分化、城乡差距依然较大,社会矛盾也不同程度的存在。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深化改革,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来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在这一点上,哈耶克理论对我们的启示是深刻的。具体说来,在缩小贫富差距、建设和谐社会过程中,我们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建立健全形式多样、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紧迫性日益增加。因此,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应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加强基金监管,保证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特别是应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完善城市低保、农村五保供养、特困户救助、灾民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制度。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构筑起一道保护屏障来保护弱者,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社会和谐。

2.实施依法治国,推进依法行政。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因此,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法制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防止垄断、权力寻租、官僚腐败的产生,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促进教育公平。普及教育制度可以说是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最为重要的手段保障。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国家应努力保障人民平等地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应该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制度,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鼓励社会捐资助学。只有这样才能为广大年轻人创造一个相对平等的竞争基础,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不同家庭背景中的孩子都能获得一个相对公平的教育机会,从而为缩小贫富差距和实现社会和谐创造必要的前提和基础。

4.弘扬传统文化,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传统文化的支撑,同时,也需要民间公益事业的不断发展。因此,在建设和谐社会过程中,国家应进一步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和谐的内容,形成符合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凝聚力量、激发活力,在全社会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努力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风尚,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同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还必须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推进政事分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社会功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展和规范各类基金会,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中国传统文化和非政府社会组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巨大作用。因为它们不但与市场经济相

万方数据

容,而且更是市场经济得以有效运转的基础和条件,同时也是实现共同富裕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方法与途径。

由此可以看出,尽管哈耶克思想理论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但不妨碍我们对他部分理论观点的吸收和借鉴。哈耶克贫富差距理论对我国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共同富裕还是具有较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

三、在中国境遇中批判哈耶克贫富差距理论

笔者在强调哈耶克贫富差距理论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来分析和解决贫富差距问题的同时,决不意味着哈耶克的思想理论不存在任何问题,更不意味着可以用哈耶克的思想理论来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首先,必须明确的是哈耶克思想理论是深深地植根于整个西方的文化传统之中的,这种文化传统的极大差异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们必须批判地吸收和借鉴哈耶克理论,而不是照抄照搬。其次,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社会结构的特殊性,中国所处的历史阶段的特殊性,面临的国际形势的复杂性。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更加审慎地的来看待哈耶克的这一理论。再次,值得高度警惕的一点就是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无视哈耶克思想理论所具有的意识形态特征,它在本质上代表着资产阶级和国际垄断资本的利益。因此,对哈耶克理论吸收和借鉴的同时,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坚决维护国家主权,保障经济安全,否则就可能会像前苏联和拉美国家发生的那样,出现国家的动荡和混乱。可以说,哈耶克思想理论在根本上是以抽象的人性论和历史观为前设的,片面地强调了市场和竞争的作用,从而较少地关注社会的整体发展和人类的共同进步。与马克思主义相比,哈耶克理论在很多方面还是有问题的。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1]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2] 王焱.自由主义与当代世界[M].北京:三联出版社,2000.
[3] 哈耶克.哈耶克论文集[M].邓正来,译.北京: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
[4]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5]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2006-10-11.

Hayek's Theory About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and Construction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A Kind of Politics Philosophy Visual Angle

LIU Shi-bo[1], WU Hui- li[2]

(1.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tics, Beijing Wuzi University, Beijing* 101149;
2.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China*)

Abstract: Hayek advocates that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establish the minimum income guarantee system, while, in the process of narrowing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he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education, the rule of law, tradition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t present, our society is generally harmonious. However, there are a lot of problems and contradictions which affect the harmony of the society. Among them, the most serious aspect is the gap in wealth is too large, which affects harmony and stability of China comparatively seriously. In addressing this issue, Hayek's theory about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particularly for China's current building of harmonious society, it also has great reference value. However, it must b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n the nature of Hayek's theory and the features of the ideology of it, which, in essence,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the bourgeoisie and international monopoly capital. Therefore, as we absorb and learn from Hayek's theory, we must also maintain a high degree of vigilance, safeguard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protect economic security resolutely.

Key words: gap in wealth; social security; common education; law rules; social tradition; Hayek

万方数据

哈耶克贫富差距理论与中国和谐社会建设——一种政治哲学的视角

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 文献链接

作者： 刘世波， 吴会丽， LIU Shi-bo， WU Hui-Ii
作者单位： 刘世波,LIU Shi-bo(北京物资学院,法政系,北京,101149)， 吴会丽,WU Hui-Ii(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北京,100037)
刊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NORTHWEST A&F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卷(期)： 2008，8(2)
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5条)

1. 哈耶克.邓正来 法律、立法与自由 1999

2. 王焱 自由主义与当代世界 2000

3. 哈耶克.邓正来 哈耶克论文集 2001

4. 哈耶克.邓正来 自由秩序原理 1997

5.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同题的决定 2006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房连泉.Fang Lianquan 社会分化、贫富差距与社会保障——拉美国家福利体制变革的经验教训 -拉丁美洲研究2008,30(2)

历史上,拉美是全球社会形势较不稳定的地区之一,社会冲突、街头政治、城市罢工、暴力犯罪、政府更迭、政党轮流上台等社会不和谐现象突出.本文考察拉美国家福利体制演变的两个历史阶段,从而分析拉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存在的两个突出的社会矛盾,即"社会分化"与"贫富差距"两个社会问题.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中国应充分吸取拉美国家的经验教训,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应以正确的理念为先导,选择合适的福利制度模式,避免改革走弯路.

2. 学位论文 刘志英 社会保障与贫富差距研究——典型国家的实践与中国的政策主张 2004

该文对六个典型社会保障制度国家以及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与贫富差距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并在国际比较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实际国情,提出完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措施.全文由引言和正文六章组成.引言主要阐明了论文选题的理由和意义、相关领域内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方法和研究目标以及论文试图做出的贡献.第一章:社会保障收入再分配的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对社会保障收入再分配作用的看法,经历了完全否定--完全肯定--部分否定--再否定的过程.第二章:保障型社会保障制度与贫富差距的实证研究.美国是一个贫富差距较大的国家,其原因主要在于较差的初次分配结果和糟糕的再分配手段.税收的再分配力度大于转移支付.而且,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功能均在弱化,尤其是转移支付.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自保障意识较强,收入来源中,社会供款占一半,一般税收占40％左右;制度收入水平和支出水平较低,联邦社会保障收入、支出大约占GDP的6.5％、5％,各级政府社会保障收入、支出大约占GDP的18％、15％;制度自身具有很强的积累性,收入水平高于支出水平;现金给付水平较低,大约占总给付的55％,比重在逐步减少.第三章:福利型社会保障制度与贫富差距的实证研究.英国是一个贫富差距中等的国家,其原因主要在于糟糕的初次分配结果和极强的再分配手段.税收的再分配力度大于转移支付.而且,税收和转移支付的再分配功能在逐步增强,尤其是税收.英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自我保障意识较差,政府责任较强.收入来源中,社会供款不到40％,一般税收占到60％以上;制度收入水平和支出水平中等,高于美国但低于德国.中央政府社会保障收入、支出大约占GDP的6％、13％,各级政府社会保障收入、支出大约占GDP的22％、25％;制度收支缺口较大,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收入水平还不到支出水平的一半,中央政府财政负担较重;现金给付水平较高,大约占总给付的66％,比重略有减少趋势.第四章:储蓄型社会保障制度与贫富差距的实证研究.新加坡是一个贫富差距很大的国家,其中央公积金制度是一个由雇主和雇员共同供款、中央统一管理的完全积累制.第五章:各国社会保障实践的研究结论.理论与实证研究表明社会保障在公共支出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财政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经济基础,社会保障制度的良好运行有利于减少政府财政负担.无论是联邦制国家还是单一制国家,大多通过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合理分配和管理社会保障资源.美国和德国采取基金预算模式,英国采取政府公共预算模式,瑞典采取一揽子社会保障预算模式.第六章: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与贫富差距的实证研究及其政策主张.中国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混乱,转移支付水平极低,且滞后于经济增长,社会保障转移支付需求与供给缺口越来越大.因此,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应该尽快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开征社会保障税.并且逐步完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缓解中国城乡贫富差距;建立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体系,通过政府对个人的纵向转移支付、个人之间的横向转移支付缩小个体间的贫富差距,通过上下级政府间的纵向转移支付和同级政府间的横向转移支付,缩小地区间贫富差距.

3. 期刊论文 谢静.Xie Jing 缩小贫富差距与构建和谐社会 -理论前沿2007,503(14)

本文着重从构建和谐社会与城乡统筹、区域协调、社会保障三方面的关系加以论述,力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一些有益的见解.

4. 学位论文 陈华 台湾社会贫富差距的控制及对大陆的启示 2007

如何处理增长与分配的关系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共同面临的一个大课题。中国大陆改革开放几十年来，经济取得了高速增长，但在经济转型时期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富者愈富，贫者愈穷的不公平现象。台湾被称为中国的宝岛，其经济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保持了收入分配的相对稳定，这是我们值得思考和借鉴的地方。

贫富差距和社会保障有着相应的内在联系，社会保障是为了扶弱济贫、实现社会公平，而贫富差距的扩大会增加社会贫困，造成社会不公，给社会保障的改革和发展带来巨大压力。笔者将从台湾社会发展的大背景出发，探讨两岸经济发展的现状，比较转型期间两岸的贫富差距问题，找寻两者之间的可比性。再从台湾农业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的壮大、非营利组织的兴起和台湾当局的教育政策四个方面阐述台湾收入分配合理化的原因，并进一步从台湾社会保障政策的层面分析其对收入分配的贡献。最后，遵循这些台湾经验，结合大陆贫富差距的现实状况，得出一些大陆在社会保障改革问题上应该注意的问题。

无论从历史渊源还是发展走势来看，台湾和中国大陆有着不可分割的骨肉之情。随着2007年3月两会的召开，中国在农村保障、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改革迫在眉睫。学习了台湾经验能让我们更好的掌握经济转型时期社会发展的大方向，能在保持经济发展的同时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更为重要的是，一个稳定的社会，一个公平的社会，一个和谐的社会，能使中国人民更加富强，缩小两岸之间的发展差距，从而达到两岸和平统一的目标。

5. 期刊论文 杨炳群 缩小贫富差距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首要任务 -南都学坛2006,26(5)

当前导致社会不和谐的根源之一是社会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拉大,这直接影响了和谐社会的构建.应采取缩小贫富差距、构建和谐社会的对策是:大力

发展生产力;调整收入分配结构,避免收入的过分悬殊;完善税收调节功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6.期刊论文 廖鸿冰.LIAO Hong-bing 缩小贫富差距构建和谐社会 -哈尔滨学院学报2006,27(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目前已基本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但社会各阶层之间贫富差距较之从前大大增加.这种贫富差距的拉大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最大障碍,已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文章分析了我国社会贫富差距的现状及产生原因,并以科学发展观为原则指导,准确把握和谐社会的内涵,进而分析贫富差距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影响,结合国内外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思考.

7.学位论文 陈英 西汉的贫富差距与政府控制研究 2006

贫富差距与政府控制问题是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颇为关注的焦点。本论题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以西汉为时间切入点，以贫富差距与政府控制为核心内容的研究。全文分三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绪论。着重对贫富差距、贫富分化、政府控制、社会保障等相关概念及理论框架作出说明。并对相关学术史进行回顾，认为虽然描述西汉贫富现象的论著大量存在，但真正切入正题的论述目前尚未出现。

第二部分，西汉社会贫富差距状况分析。西汉社会存在着各阶层、各行业、各区域之间的贫富差距。各阶层贫富差距通常表现为财富积累、收入状况、生活水平三方面。对西汉社会各阶层作出富、中、贫三个阶层的划分，并采用数量分析手段努力描述三者之间在财富积累、收入状况、生活水平三方面的差距状况。“四民”行业性贫富差距，则从“四民”产生的春秋战国转型时期开始，延至西汉，这种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呈现日益扩大的趋势，即“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但商又不如仕的状态。造成西汉行业性贫富差距的经济原因主要有：自身的特点、赋役负担、统治政策、生产周期、供求与利润、技术含量、产品价格等诸多因素。春秋至汉武帝是我国经济区形成时期。由于地形、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差异和资源秉赋不同，各地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增长率呈现出显著的差异性，导致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其结果是东西差距不大，主要是南北差距。

第三部分，西汉贫富差距与政府控制专题研究。合理的贫富差距是社会进步的助动器，过度的贫富差距则危及封建统治，西汉政府不仅有控制贫富差距的理论依据，即自先秦以来的“贫富有度”论，而且还有现实依据：对赋税率的控制、土地兼并的剧烈程度、流民群的产生、工商业的控制以及强干弱枝的区域差距控制等。西汉政府的“重农抑商”政策,是西汉政府控制行业贫富差距的重要举措，但是由于轻税对地主有利，限田难以实行，“假民公田”、“赐民公田”、“赋民公田”受国有土地占有状况限制，监察田宅逾制化为泡影，徭役成为可伸缩的变量、汉武帝的抑商虽然暂时起到遏制贫富差距扩大的效果，但西汉后期官僚贵族参与土地兼并，贫富分化最终不可避免。户赀指家庭财产，是针对全体国民征收的财产税，除了在财政上发挥重要功用外，还在“调均贫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诸多弊端，影响“调均贫富”功能的执行。“禁民二业”政策的重要职能就是“调均贫富”，如禁止商人当官为吏或官吏经商，禁止商人名田等，但是到西汉后期，由于政策的废弛，诸项规定几乎成为一纸空文。

8.期刊论文 李瑞记 论当前我国贫富差距的原因与对策 -理论观察2003,""(5)

日益拉大的贫富差距问题已成为当前社会上谈论较多的话题.它不仅关系到人们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信心,而且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文章分析了当前我国贫富差距的现状,阐明了当前我国贫富差距的形成原因,探讨了解决我国贫富差距的途径和对策.

9.学位论文 宫玉昕 日本贫富差距分析及对中国的启示 2006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经济发展，相伴而生的另一个问题就是贫富差距的日益扩大。贫富差距过大，将危害社会和稳定，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进一步的也将影响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我国的基尼系数已经超过的国际0.4的警戒线，如继续扩大，将使广大人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产生怀疑，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的成功，因此如何缩小贫富差距，应该是我国下一个阶段的重要研究方向。

关于贫富差距问题，经济学中早有理论，认为公平与效率本是一对矛盾，不可兼得，但公平与效率之间却可以找到一个均衡点，使得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保证社会的收入差距不会过分扩大，我们的目的是为了找到这个均衡点。

日本是我国一衣带水的邻邦，二战以后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一举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强国，这成绩是举世瞩目的，在经济经济高速的同时，日本的贫富差距也一直保持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在世界和日本人自己的眼里，日本是一个“一亿总中流”社会，社会的均等化程度是很高的，而且日本在飞速发展的同时，其贫富差距是不断缩小的，可以说得上是经济效率与公平兼顾的比较好的一个范例。

本文主要研究日本战后经济发展的同时其贫富差距的变化历史及日本贫富差距形成的原因、日本政府为缩小贫富差距而制定的政策及其效果，中国目前贫富差距的状况，形成中国贫富差距的特殊原因，中国应从日本的经验里面学习什么经验，采取哪些措施，要受到哪些启示。

本文将经济学相关理论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对现象进行深入剖析，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对贫富差距的产生原因进行研究，试图通过对日本贫富差距的历史发展及其原因进行分析，从日本政府的政策、日本社会、日本发展的特殊背景等方面去考察，并从横向与纵向两方面进行探讨，对比中国的国情与特殊情况，系统的从日本的经验里得出符合中国国情的经验与教训，如加大教育投资，改进社会保障制度，对农业进行支持，加快劳动力的流动，希望能够抛砖引玉，使我国也能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发展与公平兼顾的道路。

10.期刊论文 王莉丽.Wang Lili 论社会保障的稳定效用 -社会主义研究2002,""(5)

社会保障制度是一种社会稳定机制.它通过对国民收入再分配等功能调节高收入群体,扶助低收入群体,从而实现社会公平,保证社会稳定.现阶段我国贫富差距拉大,基尼系数偏高,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根源在于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健全及其调节功能的弱化.因此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当务之急;同时调动宏观调控的多种手段,互相配合,多管齐下,缓解直至消除贫困和贫富差距,实现经济繁荣、政治民主、社会文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bnlkjdxxb-sh200802023.aspx

下载时间：2010年6月5日